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“第二部分”政策功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(单位名称)的农村饮水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建设施工图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村饮水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实验室建设施工图设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舜天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舜天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